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9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参会情况

本报告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11	11	10	1	0	全部同意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浩能科技业绩承诺完成等相关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9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全资孙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5日，对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对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截止2019年9月30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同业竞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后，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和使用，严格监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9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

2020年，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尹荔松

2020年4月23日